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8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鄧鴻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9日新北市警淡刑字第11343193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鴻銘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參支及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貳個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鄧鴻銘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5日12時2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801室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。

（四）扣案之強力膠3支及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2個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，顯有不該，並考量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強力膠3支及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2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

01 沒入之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詹禾翊